

原告 吳祥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複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

被告 孫英峰

被告 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景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羣傑

複代理人 張喻翔

複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被告孫英峰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被告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66,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

01 帶給付原告7,110,108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孫英峰為被告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景通公司）之受僱人，於110年8月10日16時25分許，
05 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景通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6 大貨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五路1段往新北市板橋區方向行
07 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變
08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
09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0 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讓直行
11 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即逕行切入右側車道，適原告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
13 駛於其右側之車道，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
14 並受有右近端與遠端脛骨骨折、左側10到12肋骨骨折及
15 左下肢嚴重壓碎傷併股骨骨折與創傷性膝上截肢等傷害，已
16 達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系爭機車亦毀損，且原
17 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已截肢），遭到極大精神打擊，進
18 一步罹患憂鬱症；又被告孫英峰所為業經鈞院以111年度審
19 交易字第984號刑事判決論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在案。而
20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8,284,918元，應由被告孫
21 英峰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景通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
22 帶負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414,569元（含預估未來2年門診
23 費用）；②就醫交通費用32,745元；③看護費用803,000元
24 （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需專人看護一年，全日看護費用
25 一天以2,200元計算，請求803,000元，計算式：2,200元×36
26 5天＝803,000元）；④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125,000元
27 （事故發生時，原告受僱於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
28 事園藝相關工作，極需靠腳力及負重，月薪45,000元，又診
29 斷證明書已認定，原告無法從事一般需負重之工作，勞動力
30 損失比例為百分之百，而依原告之工作性質，可工作至勞工
31 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故請求自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0年8月

01 10日起，迄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剩餘勞動年數，以25
02 月計（原告係於00年0月0日出生，事故時年齡約為62年11
03 月），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1,125,000元，計
04 算式：25月×45,000元＝1,125,000元）；⑤義肢裝置、更換
05 及保養相關費用4,407,104元（原告因本事故接受截肢手
06 術，手術後只剩右腿，而有安裝義肢之必要，再原告係於00
07 年0月0日出生，以內政部公告109年臺北市男性平均餘命
08 表，原告餘命至少尚有22.31年，又依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公司（下稱德森公司）提供原告所需之義肢報價單，可知安裝
10 費用為1,509,000元，壽命約六年，故每六年需更換安裝，
11 則依原告餘命計算，尚需更換4次義肢（計算式：22.31年÷6
12 年），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得請求被告賠
13 償裝置、更換相關費用4,407,104元）；⑥系爭機車修復費
14 用2,500元（系爭機車受損經以9,600元估修，惟因該車齡已
15 超過五年，故僅請求其維修工資2,500元）；⑦非財產上之
16 損害即慰撫金150萬元（原告為國中畢業，惟畢業後及自食
17 其力，靠一己之力成家立業，雖是小康家庭，但也是配偶子
18 女的依靠，突因本件事故失去一下肢，終身需靠義肢及拐杖
19 行走；且因此需增添不少費用，原告擔憂可能會影響家人，
20 且原告年紀較大，復原能力較差，因此事故對原告造成很大
21 的打擊及精神壓力，致原告罹患憂鬱症，持續求助身心科看
22 診中，爰請求賠償慰撫金150萬元）。另原告已自強制汽車
23 責任保險受理賠1,174,810元，經扣除後，被告尚應連帶賠
24 償7,110,10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10,108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7 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28 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29 （一）對過失責任不爭執，強制險已經有理賠1,174,810元。

30 （二）醫療費用、交通費用、修車費用均不爭執。

31 （三）義肢費用部分，原告未舉證裝義肢的特殊需求，且義肢的

01 使用年限只是參考值，不一定是正確的使用年限，更換的
02 次數並不合理。

03 (四) 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沒有說原告須專人照顧一年。

04 (五)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依原告薪資表，獎金、加班費不是經
05 常性的給與，原告薪資應為底薪26,500元，加計津貼9,75
06 0，合計為36,250元，故實際核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0
07 6,250元。

08 (六) 慰撫金部分，請求金額太高。

09 四、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因被告孫英峰不法過失行為而受有右
10 近端與遠端脛骨骨折、左側10到12肋骨骨折及左下肢嚴重壓
11 碎傷併股骨骨折與創傷性膝上截肢之傷害及系爭機車亦受
12 損，且被告孫英峰為被告景通公司之受僱人等事實，業據其
13 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估價單、新北市
14 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
15 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且被告孫英峰所為涉犯刑事過失重傷害罪嫌，經臺灣新
1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472號起訴書提起公
18 訴後，被告孫英峰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
19 字第984號號刑事判決認「孫英峰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20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1 日。」在案，且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71號
22 刑事判決予以維持，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堪認被告
23 孫英峰已構成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系爭機車所有權之侵
24 權行為甚明；又被告景通公司為其僱用人，即應與之連帶負
25 責。至於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截肢，罹患憂鬱症乙
26 節，雖為被告所否認，惟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好心情身心精
27 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參以本院依其聲請向好心情身心
28 精神科診所就：原告「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0日因交通
29 事故受傷，經亞東紀念醫院診斷受有如附件一診斷證明書所
30 示傷勢，後經陸續治療，直至000年0月間至貴診所就診，於
31 同年0月間經診斷罹患憂鬱症（詳如附件二診斷證明書所

示），請惠予查明該病患罹患憂鬱症，依一般醫學文獻判斷，是否與前開交通事故造成之傷勢有因果關係存在？」等事項函詢，結果覆稱：「此病患初次就醫於111年4月29日，當時病患提及的症狀包括憂鬱、失眠、沒自信、食慾下降以及對未來的迷惘，經評估病患當下於診間的主訴，診斷為憂鬱症，並開立Sertraline50mg0.5-1顆+bromazepam1.5mg0.5顆BIPRN，之後至本院複診時間為1.11年5月12日，6月30日，11月28日，12月20日，112年1月6日，2月22日，5月5日，和7月27日。二、據病歷紀錄，此病患就診期間，曾提及初診前遭遇車禍導致截肢，以及其截肢後面對失去工作，且難以適應日常生活不便的挫折。基於治療病患時，醫師所做的病歷紀錄、診斷、治療皆以信任病患於診間所述為基礎，請貴院諒解醫師不在案發現場，無權責鑑定病患所陳述是否真偽，亦不能在法律上推論事件與症狀是否有絕對因果關係，僅能著重在病患就診當下的情緒症狀給予治療....」等情，此有該診所112年8月11日函附卷可稽，而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非屬一般交通事故所造成如擦挫傷之普通傷害，不難想像一般人如遇此重大傷害，難免產生受挫與失落無望之情，是以本院認終原告罹患此一憂鬱症與被告孫英峰所為本件過失傷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孫英峰就
03 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且其為被告景通公司
04 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
05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
06 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07 (一) 醫療費用414,569元、就醫交通費用32,745元、修車費用
08 2,500元部分：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等部分之請
09 求，核屬有據。

10 (二) 看護費用803,000元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
11 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
12 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
13 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
14 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
15 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1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可知
17 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8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19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
20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
21 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本件原
22 告主張因傷需由專人看護一年，受有看護費用803,000元
23 之損害乙情，業據其提出111年5月3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
24 書、臺北榮總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須知等為據，雖為被告
25 所否認，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亞東紀念醫院就：原告
26 「於110年8月10日因交通事故至貴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後
27 受有如附件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並載明需專人照顧，請
28 查明該傷自受傷日起需專人照顧之期間需多久？」等事項
29 函詢，結果函覆：「....骨科部廖伯峰醫師回覆，依病歷
30 記載，吳祥君（簡稱病患）因創傷性膝上截肢屬重大手
31 術，手術後傷口照護複雜，嚴重影響下肢活動與日常生活

01 功能，且需長期復健，以訓練使用輔具與義肢，需專人照
02 護一年為宜。」等情，此有該院112年3月27日亞病歷字第
03 1120327004號函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原告於一年期間確有
04 仰賴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又原告請求之以每日2,200元
05 計算全日照護之看護費用，符合一般社會市場行情，則原
06 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803,000元（計算式：2,200元×3
07 65天＝803,000元），亦屬有據。

08 （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1,125,000元部分：按被害人因身體
09 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
10 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
11 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
12 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
13 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
14 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15 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16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勞動能力減損1,125,000元乙
18 節，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局投保異動查詢表、110年6、7
19 月薪資明細表、111年5月3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
20 證，被告固不爭執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0%，惟辯
21 稱：薪資應為底薪26,500元，加計津貼9,750元，合計為3
22 6,250元，故實際核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06,250元等
23 情。茲查，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薪資明細表所示，原告每
24 月工資應為37,500元（即薪資＋津貼＋加班費，均屬經常
25 性給與），每年工資即為45萬元；又原告既係請求一次給
26 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
27 息予以扣除，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28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期間自事故之翌日即110年8月11
29 日起至退休日即112年9月4日止），核計其金額為905,397
30 元【計算方式為：450,000×1.00000000+(450,000×0.0000
31 0000)×(2.00000000-0.00000000)=905,397.0000000000。

其中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4/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四) 義肢裝置、更換及保養相關費用4,407,104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接受左膝上截肢手術，而有安裝義肢必要乙節，已據提出111年5月3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且裝置義肢可使正常肢體無太大異，有助於回復或增強原告未來生活與人互動之自信心，故本院認原告此部分請求，屬必要合理之支出，應足採信。又原告主張依德森公司提供之義肢報價單，安裝費用為1,509,000元，每6年需更換一次及保養，原告餘命至少尚有22.31年，尚需更換4次義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被告應賠償4,407,104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更換的次數並不合理等情。茲查，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德森公司就「(一)、吳祥先生是否曾於110年11月17日請貴公司評估安裝義肢之相關費用，並由貴公司出具如附件之報價單？(二)、依前開報價單，是否表明第一次安裝義肢後六年間共需花費之全部費用為新台幣0000000元？(三)、第一次安裝義肢後，隔多久需再更換一次新義肢？每一次更換需再花費多少費用（含之後相關保養、更換材料等）？」等事項函詢，結果函覆：「(一)答覆：是的，吳祥先生曾在110年11月17日至德森科技詢問義肢裝配事宜，依照110年社會局法規認定義肢每滿五年即可申請義肢整組更配補助六萬元，112年社會局法規更新補助時間延長至七年，總金額最高提高至十萬四千元整（包含零件更配），我們只能評估其需求提出建議之產品。(二)答覆：依照目前匯率、價格波動及產品週期推陳出新，ottobock3R80目前售價僅要四十五萬元整即可，至於是否即是六年就需更換其實因人而異只能依照實際需求，建議還是每年需要回來檢測針對損壞零件局部更換才能延保產品壽命。整組義肢基本需求包

01 含夢膠、承筒、磁力鎖幻、液壓膝打、T管內骨骼、四菱
02 接頭幻、飛毛腿*1、腳套利。(三)答覆：這個沒有標準答
03 案，就如同汽車何時需要更換新車一樣，義肢也可以修理
04 修復到完全無法使用為止，使用期限與使用者條件、環
05 境、時間等有相當關係，使用量大者建議三至五年保養及
06 更換，使用量小則可到達七到十年不等，建議每年回公司
07 檢查及保養才是。目前現行法規每七年更換整組義肢補助
08 即七萬元整，七年內零件補助為三萬四千元整。每次保養
09 如果純粹檢查是不收費，如有更換耗材依照大小一零件金
10 額收費。」等情，有該公司112年4月17日森字第11204170
11 1號函附卷可稽，足認德森公司出具之前開義肢六年使用
12 報價單為真正；另本院審酌原告左膝上截肢情形及可能之
13 義肢使用量，是認原告主張以每6年更換義肢計算所需費
14 用，尚屬合理。又本院依德森公司上開函文，固無法精確
15 判斷原告安裝義肢受損之具體金額，然依德森公司出具之
16 前開義肢六年使用報價單所載金為1,509,000元核算，認
17 定原告一年平均須花費251,500元（計算式：1,509,000元
18 $\div 6 = 251,500$ 元），較為合理。另原告既係請求一次給付
19 其未來之義肢裝置、更換及保養相關費用損失，自應將上
20 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再者，本件原告係於00年0
21 月0日出生，為新北市之男性居民（原告誤稱為臺北市男
22 性居民），則依109年新北市男性平均餘命表，原告之餘
23 命至少尚有21.44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4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受損金額為3,729,92
25 1元【計算方式為： $251,500 \times 14.00000000 + (251,500 \times 0.4$
26 $4)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3,729,921.00000000$ 。其
27 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
28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4為未
29 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44[去整數得0.44])。採
30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本件於112年10月27日宣示判
31 決時誤算為3,835,750元，爰依民事訟法第232條規定，予

以更正）。

（五）慰撫金15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孫英峰之過失傷害致重傷行為，造成身體受有上述傷害，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110年度所得總額約427,297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土地、房屋各1筆，新竹縣新豐鄉土地1筆，110年度財產總額約3,268,500元；被告孫英峰為高職畢業，貨車司機，110年度所得總額約288,000元，名下有坐落嘉義縣溪口鄉房屋1筆、土地2筆、田賦1筆、臺南市善化區房屋1筆、土地2筆，110年度所得總額約3,240,881元，並審酌被告景通公司所營事業、資本總額29,000,000元等情，此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復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傷勢嚴重，足以使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重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5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六）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7,388,132元（計算式：414,569元＋32,745元＋2,500元＋803,000元＋905,397元＋3,729,921元＋150萬元＝7,388,132元）。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

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告業依強制責任險保險法之規定申請理賠，計受領之金額為1,174,810元，業據兩造陳明在案，是以本件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經扣除事故發生後原告已依強制責任險申請理賠之金額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6,213,322元（計算式：7,388,132元－1,174,810元＝6,213,322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孫英峰部分為111年8月16日，被告景通公司部分為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